

圖書館的定義

謝寶煥

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副教授

圖書館，要為圖書館下一個定義，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在胡老師的文章中已將大英、大美、韋氏字典、OED，甚至 ELIS，對圖書館的定義做了介紹。由前述各項定義可知，圖書館是一個典藏圖書資料地方，而且所典藏的圖書資料是經過有系統的整理，是為方便讀者使用的。是從功能面來定義圖書館。

我想從圖書館價值的角度來看，美國圖書館學會在 1999 年為迎接新世紀的來臨，重新思考圖書館的定位，提出「圖書館：美國人的價值」，做為與美國人民溝通的基礎。其全文為：

在美國，圖書館是其服務社區的基石。在美國的圖書館自由取用圖書、理念、資源和資訊，是教育、工作、娛樂和自我管理，所不可或缺的。圖書館是每個世代的遺產，展現過去，期許未來。為了確保圖書館在 21 世紀持續昌盛與擁有自由，以提倡和保護公共福祉，我們相信，若干原則必須確保。

為達此目的，我們信守與我們所服務人民的下列契約：

- 我們捍衛每個人利用圖書館資源和服務的憲法權利，包括兒童和青少年。
- 我們珍惜我們國家的多元性，並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提供全面的資源與服務，以盡力回應其多元性。
- 我們堅信所有的父母和監護人有責任和權利，指導他們的孩子利用圖書館及其資源與服務。
- 我們幫助每個人選擇和有效利用圖書館的資源，以連結人與理念。
- 我們保護每個人利用圖書館資源和服務的隱私和秘密。
- 我們保護個人權利以表達其有關圖書館資源和服務的觀點。
- 我們讚揚和維護我們的民主社會，透過提供最大可能的觀點、意見和理念，使所有人都有機會成為有知識的、有素養的、有教育的和豐富文化的終身學習者。

變革是常有的，但是這些原則超越變革，而在動態的技術、社會、和政治環境下常存。

實現這些原則，美國圖書館可以期許一個尊重和捍衛言論自由的未來，一個讚賞我們的相同和相異的世界，尊重個人及其信仰，以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對待所有人。（註¹）

海峽兩岸的圖書館學會可能像美國圖書館學會一樣，揭橥價值宣言，然而專業精神應該是一樣的。就是這樣的堅持，讓圖書館成為一個與眾不同的地方，進到圖書館不僅是享受其所典藏的圖書資料，更是享受圖書館的那種氛圍，那種永遠可以與自己相應的心靈相遇的氛圍，那種與知者的心靈激盪是千百年共同的迴響。而這種氛圍與感動，是不受時空限制的，更不受實虛限制的。一個成功的數位圖書館，也應該讓訪客感動其中。

如果要我定義圖書館，我希望它不只是有系統地整理人類知識，更是傳承人類的智慧。

圖書館是促進人類智慧交會的地方。

所以，為了要促進人類智慧的交會，圖書館不僅要有適足的館藏，更要營造有助智慧交會的氛圍。所以圖書資料的分類、陳列，傢俱設備的配置，都應該更有助於知識的交流，圖書館是一個很舒服的地方，圖書館是一個很知識的地方，圖書館是一個思考的地方，圖書館是一個互動的地方，圖書館是一個放鬆的地方。不管這個圖書館是在圍牆地上，還是在 Internet 上。我希望！

註1：本文之翻譯承蒙胡述兆教授代為審閱，在此致上萬分謝意。譯自”Libraries: American Value.” Retrieved November 22, 2002 from http://www.ala.org/alaorg/oif/lib_val.html (Last Modified: Friday, 23-Feb-2001) PDF Version of Libraries: An American Value (<http://www.ala.org/alaorg/oif/librariesanamericanvalue.pdf>)